



理工作推进会。会上，12个涉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县级部门就近期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8月17日，新龙县纪委监委召开新龙县纪检监察系统执纪审查调查工作研判会。会议围绕如何突破“零查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如何解决查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排名靠后”等工作进行集中自查自纠、查找不足，并对审查调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1.9月6—29日，中共四川省委第九巡视组对新龙县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同时，省委第九巡视组指导县委巡察组，对12个县直部门、2个乡（镇）、6个行政村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工作。22.10月26日，县纪委监委机关党

支部全体党员到和平乡竹青村，开展“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为竹青村党支部党员宣讲了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走访慰问了结对认亲的“亲戚”和困难党员。23.11月21—28日，县纪委监委选派5名业务骨干，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带队，赴北京参加由甘孜州纪委、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举办的甘孜州纪检监察系统业务骨干培训。24.12月11日下午，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新龙县新任科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祁光清对23名新任乡科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廉政谈话。

（审核：刘海川/撰稿：赵一）

## 群众团体

### 县总工会

**【年度概况】** 2018年，县总工会在岗3人。其中：主席1人（县委常委兼），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1人，会计1人。设2个职能室（办公室、财务室。另挂靠女职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职工服务中心）。全县有78个基层工会，其中：行政工会组织58个（乡镇工会23个），事业工会组织15个，企业工会组织4个，个体工商联合会1个。有建会单位职工人数3647人，会员3645人，职工入会率99%。其中职工会员3466人，农民工会员179人。全县共有专兼职工会干部371人（兼职368人，专

职3人）。有工会女职工组织78个，女职工组织覆盖率为100%，兼职女职工工作人员85人。

**【“技能提升”行动】** 采取职业介绍促进、选树典型引导等方式，开展就业援助月和“2018年春风行动”，帮助10名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积极协助就业局等相关部门开展2018年就业扶贫招聘会，此次招聘会上求职人数达912人次，咨询1236人次，358人与企业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28人），发放政策宣传单、求职登记表等675余份。指导中学、二完小、医院等多个基层工会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参加竞赛职工1385人次，选树各行业技能带头人96人，技能人才师徒结对96对。

**【“精准帮扶”行动】** 1. 按照困难职工建档要求，组织专门人员调查、核实、清理困难职工档案，完善相关证明文件。经清理，新龙县困难职工有 75 名符合全国级建档要求，14 名符合省级建档要求。发放生活、医疗、助学等各类帮扶资金 69 万元，帮扶救助困难职工 210 人次。2. 深入企业、基层、困难职工中开展“喜波勒雄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困难职工、特困群众、留守儿童等 323 人次，发放各类慰问金共 20.64 万元。3. 做好金秋助学、爱心助学帮扶品牌工作，兑现“金秋助学”资金 2.1 万元，帮扶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 5 人；兑现“爱心助学”资金 8 万元，帮扶困难家庭子女 16 人。4. 持续开展“医疗互助行动”“女职工大病保险”工作。为 91 名参保职工报销补充药费 9.62 万元。帮助 2 名患大病女职工积极申报大病互助保险。

**【“和谐安康”行动】** 1. 职工法律援助经费 2 万元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职工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现聘有持证律师 1 名，并开设专门的法律援助窗口。2018 年，提供法律咨询、代书服务 22 次。2. 组织 12 家企事业、机关单位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参加竞赛职工 200 余名。3. 推进企业依法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制定落实《新龙县创新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组织 4 家企业单位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等专项集体合同，分别覆盖职工 58 人和 18 人，签订率均达 100%，职工覆盖率达 100%。加强职工代表培训，不断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做好“三证合一”登记工作。

**【“感恩奋进”行动】** 2018 年，走访慰问省部级劳模、州级劳模 35 人次，发放慰问金 2.5 万元；兑现困难劳模补助金 6 人 1.92 万元；兑现省劳模津贴 6 人 0.84 万元，实现劳模关爱常态化。安排

一名州劳模到广东疗休养。积极开展州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成功举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智慧对决辩场争锋”职工辩论赛。协同群团部门举办春节游园、学雷锋敬老爱老、关爱儿童、青年职工联谊等活动。

**【工会改革】** 按照全总、省总、州总和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着力增“三性”去“四化”，确保工会领导机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经费收缴使用、资产监管和经费审计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党建带工建等七个方面 25 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全部完成新龙县工会改革任务 25 项，完成率 100%。深化巩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改革成果，完成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改革任务。

**【会员普惠工作】** 1. 加强与州总对接，全面完成全县会员信息采集等基础信息录入。办理会员卡 2600 余张，为开展会员普惠打下基础。2. 加强工会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建设。建立“新龙工会”微信公众号，设有工会动态、服务大厅、互动平台三大板块，为了解工会动态、展现职工风采、快速反应诉求、实现精准帮扶提供平台支撑。3. 在春节前夕，联合家家乐超市开展会员普惠行动，为会员提供新春购物打折活动。

**【脱贫攻坚】** 2018 年，总工会对照“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共计帮扶联系乡扶贫资金 0.35 万元。结合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和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农（牧）民工技能培训，不断提升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能力。

**【构建“大群团”工作】** 贯彻执行州委、县委构建“大群团”工作格局决策部署，继续抓好乐安乡群团工作试点建设。积极配合群团部门，围绕助医助学、就业创业、“四好村”创建、社会治



理等重点，集中开展好“喜波勒雄·幸福来了”系列活动，着力构建“大群团”工作格局。

**【大事记】** 1.1月5日下午，开展“喜波勒雄两节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省、州劳模14人，困难职工237人，发放慰问金10.88万元。2.3月5日，会同团县委、县妇联、县医院、县中学深入敬老院开展尊老、爱老、敬老公益行动，送去牛奶、鸡蛋、大米、清油和蛋糕等慰问品，价值5000余元。3.4月27日，在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之际，县总工会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智慧对决辩场争锋”辩论赛。4.“五一”节期间，走访慰问省、州劳模14人，发放慰问金7000元；慰问困难职工5人，送去慰问金5000元。5.8月9日，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胥纯，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纪检组长李启兵一行七人到县调研指导工会阵地建设工作。州委常委、秘书长、总工会主席格绒，州总工会副主席李斌，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文万春、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彭利英陪同调研。6.8月16日，新龙县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来自全县各级、各条战线的87名代表和省州劳模代表，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工会老领导、老同志，县群团组织负责同志，县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亲临大会。大会回顾总结了县总工会五大以来的工作，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总工会领导班子。州总工会、新龙林业局工会发来贺电。7.8月29日上午，新龙县总工会集中开展困难职工工会会员卡发放活动，困难职工代表50余人参加发放仪式。8.8月29日下午，新龙县总工会为部分困难职工发放生活、医疗和助学帮扶资金8万元，惠及55名困难职工家庭。9.8月29日，开展“金秋助学”发放仪式。共资助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25人，兑现助学资金4.7万元。10.12月20日，县总工会开展2018年度央财

暨省总帮扶资金发放活动。共兑现帮扶资金79.57万元，帮扶救助建档困难职工89人（其中全国级建档困难职工75人，省级困难职工14人）。

（审核：马红艳/撰稿：代瑜）

## 共青团县委

**【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 团县委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为主题，集中开展便民服务、扶贫帮困、关爱留守儿童、慰问孤寡老人等多项“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参加便民服务志愿者50名，接受服务的群众达200余人次，慰问贫困家庭39户。

**【关爱特殊困难群体】** 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志愿者服务队结合“心愿快车”等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涵盖爱心捐赠、亲情陪护、学业辅导、心理疏导、自护教育等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28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达326人次，惠及0.82万余人，发放衣物、书本、文具等物资折合人民币8万余元。

**【宣传志愿者队工作】** 团县委组建了县、乡、村三级志愿者宣讲队，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时间为留守儿童提供课外辅导、兴趣培训。联合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开展“法律知识进校园”“普法宣传月”等活动，与县人民法院、检察院组织青少年开展“庭审法制教育”活动，强化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青少年自护教育、禁毒防艾宣传等系列活动，服务青少年2.6万余人次。开展“网上共青团”建设，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党政政策、就业创业、经验交流、励志故事等，时时掌握青少年思想动态，加强正面引导。关爱农民工子女、留守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